

宁夏大学法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

(2022年4月修订)

第一条 为规范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工作，确保转专业公平、公正、公开，保证转专业的学生符合本学院相关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质量要求，根据《宁夏大学本科生转专业规定》(2021年5月修订)相关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院成立由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分管教学工作副院长任副组长，其他班子成员、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教学办公室主任、系主任、专职辅导员为成员的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生转专业工作。

第三条 学院接收转专业学生的范围和条件与学校规定的范围和条件相同。

第四条 学院每年根据学校的安排及学院实际确定本年拟接收和拟转出的专业及学生人数并报送学生处。

第五条 转出审核程序

(一) 学生申请。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学生自愿申请，填写《宁夏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从学生处网站下载)提交至学生工作办公室。

(二) 学院审核。由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复核，符合转专业条件的，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确定转出学生名单并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三) 公示无异议的学生，到接收学院提交申请。

第六条 转入考核及程序

（一）学生申请。获得转出学院同意的转专业学生向本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提交《宁夏大学本科转专业申请表》。

（二）资格审核。由学生工作办公室根据《宁夏大学本科转专业规定》相关规定进行初审，确定进入本院转专业考核学生名单并在本院网站予以公示。

（三）笔试考核。由本院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院内专家组命题，学生工作办公室组织实施考核。

1. 时间地点：在本院网站予以公布；

2. 考核内容：逻辑思维能力、分析解决问题能力、阅读积累、写作能力等；

3. 考核形式及分值：闭卷，满分 100 分；

4. 考核时间：120 分钟。

（四）面试考核

1. 时间地点：在本院网站予以公布；

2. 考核内容：自我介绍、专业认知、学业规划等；

3. 考核时间：每生不超过 10 分钟。

（五）结果评定。根据申请学生第一学期学位课平均绩点、笔试考核成绩、面试考核成绩确定综合成绩排名顺序。考核各环节所占权重分别为：第一学期学位课平均绩点 50%、笔试考核成绩 30%、面试考核成绩 20%。排名在各专业拟接收人数范围内的为拟接收学生。综合成绩相同者，按照成绩单所示学位课平均绩点高者，排名在前。

（六）名单公示。对拟接收学生名单在本院网站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报送学生处。

（七）结果处理。获准转专业的学生，须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到本院注册、报到。

第七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此前发布的《宁夏大学法学院本科生转专业考核办法（试行）》（宁大法政发〔2021〕2号）同时废止。